# 广西城镇[供水行业供用水合同](https://m.liuxue86.com/a/1404868.html" \o "供水合同)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约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约时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甲方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水表口径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供水服务专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城镇供水服务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<城市供水条例>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用水地址、用水性质**

(一)用水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(二)用水性质： 居民用水□ 非居民用水□ 特种行业用水□

**第二条 供水方式、水质和水压**

(一)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乙方提供不间断供水。

(二)乙方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、水质有特殊要求的，应当自行设置贮水、间接加压设施、水处理设备。

(三)甲方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。

(四)甲方保证在计费水表处的水压符合国家和行业或地方政府的规定。

**第三条 用水计量、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**

(一) 用水计量：

1、供、用水双方按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进行计量。

2、计费水表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检定或认定合格的计量器具。计费水表使用年限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62-2009（冷水表）规定执行。

(二)供水价格：

1、甲方依据乙方用水性质，按照地方人民政府价格管理(部门)批准的最新供水分类价格执行。

2、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计量器具时，甲方按照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**（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）**。

(三)水费结算方式：

1、甲方按照规定周期抄表并结算水费，乙方在每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前交清水费。

2、水费结算采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方式。

**第四条 供、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**

(一)供、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：以甲方贸易结算水表为界，水表后（含水表）属于乙方。

(二)产权分界点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（含水表）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。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，或者有偿委托甲方维护管理。**（根据《广西供水条例实施办法》2004版第二十五条）**

**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(一)权利

1、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对乙方的用水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不再使用与甲方结算的水表时间超过六个月的，甲方有权拆除。**（暂无依据）**

3、乙方欠交甲方水费超过三个月的，甲方有权拆表停水。**（暂无依据）**

4、依法（规）对结算水表进行维护管理。

5、乙方用水量长期低于水表额定流量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水表。

(二)义务

1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2、供水水压符合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政府规定。

3、有计划对设备、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，造成临时停水的，需提前24小时告知用户。

4、突发事件造成停水的，需及时告知用户并预告通水时间。

**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(一)权利

1、依法（规）监督甲方的服务质量。

2、监督供水水质和服务水压。

3、对结算水表计量有异议，可申请第三方检测鉴定。

4、对结算水费、水价有异议，可申请复核。

(二)义务

1、按时足额交纳水费。

2、保护好计量水表、表井设施，配合甲方对水表的维护管理。

3、发现管网设施漏水及时报告甲方。

4、发现有偷水行为及时报告甲方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(一)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、水压降低、水质量事故，事前没有通知乙方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水，使乙方受到损失的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纳水费的，按日加收欠交费额的违约金0.3‰**（金融机构计收逾期利息标准）**。

2、乙方私自改变用水性质、向第三方转供水，乙方除补交水价差价的水费外，还应当支付水费百分之10％的违约金。**（暂无依据）**

3、乙方终止用水，未到甲方处办理相关手续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**

合同期限为\_\_\_\_\_\_年，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止。

**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**

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定，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也可通过相关部门调解解决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，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甲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乙方：

(盖章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盖章)

住 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住 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　　　　　 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　　　　　 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 户 银 行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开 户 银 行：

账 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账 号：

联 系电 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联 系电 话：